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一

都察院三

回道考察

正統六年

詔中外風憲係綱紀之司。須慎選識量端弘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事體用心酷刻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十四年令御史差回。都察院堂上官考其稱否具奏。○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按御史俱要親理詞訟。仍將本院遞年發去勘合逐一問結繳報。御史回還備開接管已未完勘合件數具呈本院查考。○七年



奏准。巡按公差御史回京。本院堂上官依舊例查勘考察。保結稱職者。具奏照舊管事。若有不稱。奏請罷黜。○弘治十年奏准。各處清軍并巡按等項御史回京。本院考察。果有不職事跡。及過違限期者。參奏罷黜。○嘉靖十七年

詔。巡按御史及兩司守巡官。在外擅作威福。故違節年

詔旨。訪察害人者。二司官聽巡按御史劾奏。御史聽都察院考察。○二十七年題准。巡按御史接管承行先次御史勘合。俱要作急勘報。其自己

任內劄付者。除滿前兩箇月。待續差御史勘完。其餘十箇月內。務要一一勘明銷繳。回道之日。備開已未完數目。造冊呈院。以憑考察。其邊夷等項事體。難於提人行勘者。亦要明白開造。

巡按御史滿日造報冊式

嘉靖十三年定

一薦舉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如各官廉勤公謹。俱要指摘所行實事若干件開報。不得用籠通考語塞責。

一禮待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凡各官賢能。以何政事獎勵。明白開報。

一糾劾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如各官汙濫姦
佞罷軟等項。俱要指摘所行實事若干件開
報

一戒飭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將各官誤事等
項件數明白開報

一舉明過孝義節婦若干起。俱要開具查勘
過實事緣由

一問革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凡各官所犯情
罪。俱要開具畧節招由

一查理過倉庫錢糧若干數。舊管新收。開除
實在。逐項明白開報

一提督過學校生員。要將作養過人材。後日
堪為世用者若干名開報

一興革過軍民利病共若干事。如某處興某
利。某處除某害。逐一開報

一存恤過孤老若干名口。要將各府州縣收
入養濟院見在人數。各廢疾并無依緣由開
報

一會審過罪囚若干起。如審允轉詳處決。及
辯理過原擬罪名。俱將各犯畧節招由開報

一問理過輕重罪犯若干起。凡凌遲斬絞徒流杖笞等罪。各計若干名口。具實開報。

一追過贓罰若干數。如還官入官贖罪。給主等項。逐一明白開報。

一督捕過境內盜賊若干名。凡各府州縣官於某年月日。獲過強竊盜名數。具實開報。

一督修過城濠圩岸塘壩共若干所。要將某官於何年月日。修過某處塘圩等項。明白開報。

一禁約過囑託公事若干起。凡按屬地方有

無拏獲權豪勢要本土刁民。挾制囑託者。具實開報。

一禁約過非法用刑官若干員。凡所屬軍民職官有用非法刑具。殘害人命者。除參問外。仍須指實造報。

一禁約過剋害軍士若干起。凡拏問過所屬管軍官旗人等。剋減月糧。索納月錢等項。情弊。逐一項開報。

一禁約過倉糧姦弊若干起。凡各府州縣倉廩處所。曾經拏獲包攬侵盜之徒。具實開報。

會典卷三十一
一禁約過軍民刁訟若干起。所屬地方曾經
拏獲教唆健訟刁徒。各誣害過良善事蹟。逐
件開報。

一禁約過科害里甲若干起。凡所屬州縣等
衙門官員。不體小民貧苦。專務奢侈行事。浪
費民財。不知節省。甚至科取侵用。除拏問外。
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罰害軍民若干起。凡所屬官員。若
有指稱修理恣意罰害軍民者。除參問外。仍
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淹禁罪囚若干起。凡司府州縣衛
所。如有不才官吏。受賄聽囑。及庸闇不能訊
決。將輕重囚犯。淹禁日久不理者。除參問外。
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科差姦弊若干起。凡各府州縣掌
印官。派科點差。或有任用姦邪。聽受賄囑。偏
私不均者。除參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土豪兇徒害人若干起。凡所屬地
方。曾經拏獲兇惡土豪。倚恃族大。或假仕宦
勢力。聚眾執持兇器。圍繞房屋。欺打良善。或

至搶檢家財。姦淫婦女者。逐事逐名開報。
一禁約過賭博為非若干起。凡所屬地方。曾經拏獲有等好間之徒。聚集賭博。因而為非者。逐起開報。

一禁約過民間奢侈若干事。凡所屬地方。曾經拏問過婚喪踰禮服舍違式。及羣聚宴會。盛張糖卓。繁供餽饌。以奢僭壞民俗者。各逐起開報。

一完銷過勘合。共若干起。要將接管并自奉各項勘合。已未完數目緣由。明白開報。

按察司官造報冊式

附

一每季終。將所屬州縣驛遞等衙門。各應付過關文。夫馬船隻廩給。并錢糧數目。備細造報。

一每季終。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巡歷地方。有無導從兵快人馬。衆多及隨帶官員人等。盛設飲食供帳之具。以勞州縣等項。開報。

一每季終。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各巡歷地方。及回省日期。開報。

一每年終將本司官行過事蹟除薦舉禮待糾劾戒飭文武職官及舉明孝義完銷勘合外其餘與巡按御史同者共二十一件備細開報

一每年終將奉到府部院一應勘合已未完數目開報

一每年終將所屬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查盤過各倉積貯稻穀多寡數目造報

一每年終將各衙門見役吏典備細脚色并問革過吏役招由造冊備考

一每年終將所屬地方已未獲盜賊數目開報

一每年終將問過充軍犯人姓名鄉貫要緊畧節招由編發過衛分起程日期造冊奏繳

一每年終將所屬地方疏通過水利緣由造冊申報

一每年終將追解過贓物數目備造奏報

問擬刑名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鼓下或通政司發下告人連狀到院責令供狀明白保管聽候照出狀內

會典卷三十一
七
被告人數。入流官員。具呈本院。奏聞提取。其軍民人等。給批差人提取。對理招供明白。取訖服辯。無招干連。隨即保管聽候。有罪人數。牢固監候。追徵所招贓仗完足。責令庫子收貯。議擬罪名。開寫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徒流遷徙。死罪充軍人數。具寫奏本。笞杖以下。止具牒文。僉押完備。連囚赴堂。備說所犯情節罪名。審無異詞。然後入遞。將囚押送大理寺審錄。候平允回報。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仍將所駁招罪。參詳明白。再擬改正。或有番異。則監收聽候。調別衙門再問。其餘審允人數。除笞杖徒流徙罪。准工囚人。備開年甲住址。畧節招罪。工役限期。呈堂編發工役的。決笞杖人數。書寫斷單。開具合得罪名。會請刑部等官。公同斷決。取完僉批單入卷。其充軍囚人。具手本。送編軍御史處。照地方編發。取收管附卷。絞斬死罪。仍令司獄司。轉送重囚監牢。固枷收聽候。大理寺依時覆奏回報。具手本。會請刑部等官。公同處決。仍取決訖。月日批單附卷。無招踈放。并笞杖的決。還職著役。寧家人數。另具公文。差人管送各該衙門。

會典卷三十一
給憑發回。取批收附卷。原收贓仗。候季終通類具呈本院。出給長單。差委御史解赴

內府該庫交納足備。取獲庫收附卷。如有追無見贓囚人。責供明白。類行原籍追徵。及照出合問人數。隨即呈提。前項審過囚人。設有病故。請官相視明白。取獲批單附卷。若干係重囚。牒報大理寺知會。候本宗事完。通具結絕緣由。呈堂照驗。餘與刑部同○正統四年定。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輕重刑名。中間果有律令該載不盡者。比擬律條。開具請

旨○凡各道每月以問過輕重罪囚。自月初起。至月終止。將已未發落實在數目。各若干。具呈本院。轉具揭帖。開報刑科查照。

追問公事 伸冤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外軍民人等赴京。或擊登聞鼓。或通政司投狀。陳告一應不公冤枉等事

欽差監察御史。出巡追問。照出合問流品官員。就便請

旨拏問。帶同原告。一到追問處所。著令原告。供報被

告干連人姓名住址立案。令所在官司抄案提人。案驗後。仍要抄行該吏書名畫字。如後呈解原提被告人到。不許停滯。即於來解內立案。將原被告當官引問。取訖招供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除無招笞杖輕罪。就彼摘斷。徒流死罪。連人卷帶回審擬。奏聞發落。

正統四年定。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公事。中間如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若懷私按問。敢有違枉者。於反坐上。加二等科罪。所

問雖實。亦以不應科斷。○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有追問諸衙門官員。取受不公刑名等事。除軍官京官。并勳舊之臣。及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具奏請

旨。方許取問。其餘六品以下。取問明白。從公決斷之。後。仍具奏聞。若奉

特旨委問者。須將始終緣由。議罪回奏。取自

上裁。○凡有告爭戶婚田土。錢糧鬪訟等事。須於本管衙門。自下而上。陳告歸問。如理斷不公。或冤抑不理者。直隸赴巡按監察御史。各省赴按察

司。或分巡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即與受理推問。如果得實。將原問官吏依律究治。其應請旨者。具實奏聞。若見問未經結絕。又赴本管上司告理。不許輒便受狀追卷。變易是非。須要即時附簿發下原問官司立限歸結。如斷理不當及應合歸結而不歸結者。即便究問。違者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究治。如不係分巡時月及巡歷已過。所按地面却有陳告官吏不公不法者。隨即受理追問。○凡風憲官問定官員贓罪。如有冤屈。許本犯從實聲訴。若果真犯實跡。不肯伏罪。或捏造挾讐等項。為詞。撫入原問者。於本犯上加二等科罪。仍押至午門前聽候再審。

審錄罪囚

審決附

天順二年令。每年霜降後。本院以各道問擬該決重囚。具奏。引赴

承天門外會官審錄。○弘治七年令。凡捕獲強盜

綁赴

御前引奏者。本院同刑部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於午門前會問。○九年令。每年天氣炎熱之時。本院

與刑部大理寺奉

勅審錄見監罪囚○嘉靖四十五年題准五年大

審獄囚河南道掌道御史亦與審

以上在內罪囚

洪武十四年差監察御史分按各道罪囚凡罪重者悉送京師○二十四年差刑部官及監察御史清審天下獄訟○二十六年定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都司并直隸府州刑名有犯死罪囚人收監在彼止開招罪申達合干上司詳議允當移文本院通類具奏點差監察御史會同刑部委官按臨審決其到所在官司隨即令首

領官吏抄案各該衙門追吊原行人卷赴官參詳招罪果無出入及審取犯人服辯無異就令所司抄案差委獄卒將犯人押赴法場各照原擬處決將原吊卷宗發還各衙門收照却行具本開坐決過犯人花名回奏仍呈原委官司知會若囚人番異原招即合辯理重提一千人證到官從公對問明白帶回審錄發落其原問官吏果有受賊出入人罪情弊通行具奏拏問○永樂元年令各布政司死罪重囚至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宣德八年

諭法司。天下重囚。遣的當官。分臨各處。公同巡按御史。詳審處決。○正統四年。令凡各都司。布政司所屬。并直隸府州縣。軍民諸衙門。應有罪囚。追問完備。杖罪以下。依律決斷。徒流死罪。議擬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聽按察司。并分司。審錄無異。徒流罪名。就便斷遣。至死罪者。議擬奏聞。事內干連人數。先行摘斷。不須對問者。發落寧家。必合存留待對者。知在聽候。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巡按御史。在外從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公同審錄處決。如番異原招。事有冤抑者。即與從公辯理。若果冤抑。并将原問審官吏。按問其應請旨者。奏聞區處。若審錄無異。故延不決。及明稱冤枉。不與申理者。並依律罪之。○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巡按御史。遇有囚犯。應辯正者。務要虛心審處。勿以審錄官有行。自分彼此。干礙原問官員。一體舉究。仍將辯正過人犯起數。奏行本院查考。○又題准。巡按御史。于審錄官。奏審過於疑等項罪囚。責令所在官司。類報。於疑發遣者。於何日起。解釋放寧家者。於何日發落。駁回再問。

者於何日結勘。備達刑部查考。如有偏執阻撓。擅為更改。又因審錄官駁回。凌虐致死者。刑部指實參奏治罪。以上在外罪囚

監禮糾儀

凡朔望日。

皇極殿朝參。丹墀。

皇極門外。各侍班二員。每日常朝。丹墀。

午門外。各侍班二員。

凡賀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

皇極殿行禮。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賀。

大祀禮成。用立

皇后。

東宮。殿上。丹墀。各侍班二員。賀。

聖駕視學還。

皇極門行禮。丹墀侍班二員。

凡頒

詔。殿上侍班四員。丹墀。

午門外。

承天門外。各二員。

登極頒詔。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

午門外。

承天門外。各二員。

凡冊立。

東宮傳。

制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

午門外。

承天門外。各二員。

大祀誓戒。及一應傳。

制殿上。丹墀。各侍班二員。

凡祭。

郊。

廟。

社稷。

神祇。

諸陵歷代帝王先師孔子。俱監禮二員。

聖駕幸學。行釋奠禮。監禮四員。

凡慶成宴。殿上侍班二員。丹墀糾儀四員。

凡。

經筵侍班二員。

會典卷三百十一
十五
凡冬夏至

大祀齋戒。點齋二十四員。

凡救護日月食。糾儀六員。

凡賀。

皇太子。

文華殿行禮。殿上。門外。各侍班二員。

凡

皇子行冠禮。殿上。丹墀。各侍班二員。

凡祭酒等官。率諸生上表謝。

聖駕視學。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及進春。進曆。殿上。丹墀。俱各侍班二員。進

實錄。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

凡大朝會行禮。若有失儀。聽糾儀御史舉劾。常

朝。大小衙門官員奏事。理有未當。及失儀者。聽

侍班御史。并給事中劾奏。依律罰俸。

凡朝會行禮。敢有攙越班次。言語誼譁。有失禮

儀。及不具服者。隨即糾問。

凡大小祭祀。敢有臨事不恭。牲幣不潔。褻瀆神

明。有乖典禮。失於舉行。及刑餘疾病之人。陪祭

執事者。隨即糾劾。

凡祭祀

郊社

宗廟山川等神。若有怠於執事。及失儀者。並聽糾儀御史舉劾。依律責罰。

凡早朝遇雨雪。司禮監傳

旨。有事進。無事退。有事者。即從東西廊行至

皇極門上。東西對立。糾儀御史序班。俱北向立。

凡京堂四品官員失儀。照三品事例。具本劾奏。近題准。翰林學士亦不

面糾

撫按通例

嘉靖元年。令各處守巡官。務照分管地方。及舊定限期。躬親巡歷。著實幹事。撫按官亦要正身率下。禁止迎送。嚴加督察。○十一年題准。凡各衙門奉到撫按及公差都御史。一應批詞牌案內。有充軍徒罪。及口外為民者。如一事而彼此相干。其定發。以原行衙門在先為主。若事起於所司。通行申呈合干上司者。俱候巡撫定發。無巡撫處。巡按御史定發。所司須將各奉到先後緣由。及通行申呈字語。開具明白。以便批荅。中

會典卷三十一
間有應該駁行。仍各據理而行。若奉奏行。及奉
欽依者。其允詳定發。俱歸於

欽奉衙門。○凡徭役。里甲。錢糧。驛傳。倉廩。城池。堡隘。
兵馬。軍餉。及審編。大戶。糧長。民壯。快手等項。地
方之事。俱聽巡撫處置。都布按三司。將處置緣
由。備呈巡按知會。巡按御史出巡。據其已行之
事。查考得失。糾正姦弊。不必另出。已見多立法
例。其文科。武舉。處決。重辟。審錄。寃刑。叅撥。吏農
紀驗。功賞。係御史獨專者。巡撫亦不得干預。○
凡撫按。遇有地方大事。皆會同而行。如常行事

務。與委署印信。止以文書先到者為主。奉行官
吏。不必觀望兩請。○凡考選軍政。中間有係邊
關班操者。中差御史。不得指以職業干預。撫按
職掌軍政。所定官員。中差御史。有行。止可暫委
或行帶管。不許更改取用。空間在衛者。不拘。其
公差都御史。御史職務。各奉有專

勅。一應興革區處事宜。撫按官亦毋得干預。○凡
巡按御史。不許同巡撫報捷。如無巡撫。聽總兵
領兵官奏報。巡按止是紀驗功次。以明賞罰。其
浙江。福建。舊無巡撫。與有巡撫而偶缺者。一應

會典卷三十一
事務與巡按處置。如撫按官一時俱缺。聽中差御史綜理。○凡在外撫按官相接。巡撫望巡按到儀門下轎馬。巡按迎至後堂。巡撫坐上席。巡按前席隅坐。巡按望巡撫前門下馬。由偏門而入。巡按隅坐。巡撫坐前席。如遇會勘公事。巡撫正面居中坐。巡按正面隅坐。習儀拜

牌祭丁及迎接

詔勅等項。巡撫居左。巡按居右。巡按仍讓巡撫於前。其巡按與提學中差御史相接。如常處。照依進道先後次序。公會須讓巡按。○凡死刑各府

州縣等衙門自問。及奉撫按批行者。俱申呈撫按照詳。仍監候會審。如各道自行批行者。不必呈詳。撫按止候會審。其奉撫按批行者。照舊呈詳。都司衛所與府州縣事體同。○凡遇災傷之年。撫按官先督行各府州縣。及早申報。巡按即行委官分投覈定分數。行所司造報。巡撫具奏議免。如無巡撫。巡按奏報。○凡賑濟專責巡撫會同司府州縣等官。備查倉廩盈縮。酌量災傷重輕。應時樽節給散。巡按毋得准行。如賑濟失策。聽巡按糾舉。○十二年奏准。凡巡按御史在

外接待巡撫。不論副都僉都。其坐旁坐。其班後列。不遜者。回道之日。考以不諳憲體。奏請降調。○十四年。奏准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地方兵備衙門。凡一應事宜。原係撫按。并巡江操江巡鹽等衙門。有行者。止申詳原行衙門定奪。其餘兵備衙門。自己所行地方人命強竊盜賊等事。參詳合律。即便允發監候。巡按御史會審轉詳。其餘衙門。不必再行申請。其所屬各府州縣等衙門。一應事情。於撫按巡江巡鹽操江有行者。申呈定奪。與各衙門無行者。亦止申呈兵備衙門。

詳允○二十七年題准。撫按官巡歷一處事完。更歷一處。即令官員俱回任辦事。不許任意隨帶。如有承委未結者。省令速結。具文回報。其或越境迎送。即行舉問。有司官恃才妄作害政者。尤要悉心查訪。逐一究正。○又題准。撫按官於各所屬。務在平時加意咨訪。務求其實。如有誘迫生員里老人等。妄稱賢能。投遞保狀者。嚴行禁革。計令姦民。鼓衆建祠者。即將祠像拆毀。干問人員。如法究問。○隆慶元年題准。撫按等官嚴禁所屬。不許擅撥長夫長馬。及差遣官吏。越

境迎送。其修置衙宇家火等項。各照衙門酌立規則。於應動官銀內取辦。不得科歛里甲。凡所屬佐貳。不許擅受一詞。及私出牌票。以滋騷擾。掌印官置簿查考。○又題准。撫按并公差大小官員。保獎屬官。不許行謝禮。與者受者。俱坐贓論。○凡風憲官行事務。要慎重。不得輕變舊制。為地方之擾。其有法久弊生。利少害多。果不便於民者。必須撫按斟酌會議。務求上下相安。遠邇稱便。方許施行。○凡撫按官。動用錢糧。互相覺察。如用銀一百兩以上。及派用軍需。例應查覈。如事在從容。則先期商訂。會案施行。若事機不便。則完日具數通呈知會。其餘一應公費出入。一體互報。至於存問私禮。通行禁革。○二年題准。巡按出巡查盤。不必會同巡撫。其事關撫按兩院者。仍照例委官會案發落。南北直隸各差御史。凡事體干係本衙門者。委官一體申呈。從一歸結。不得另行分委。以滋煩擾。○又題准。凡奉有

欽依勘合。如查勘功罪。提問官員等項。務要上緊完報。若查係司道等官。有所規避。或納賄不行。速

理者。撫按等官。指名叅究。如應勘應問官員。或
屢提不出。及勢要囑託。故意抗違者。許叅奏拏
問。如事干重大。巡撫不依期完報。許科道官查
叅。巡按不依期完報。回道之日。本院查叅。○凡
撫按及公差內外官員。各遵照宣德四年
勅諭。遇有事務。不許輒差。都布按三司。及軍衛府
州縣正官掌印官。幹辦。○又題准。撫按官舉劾
不得任意輕重。自相矛盾。已提問者。不得止論
罷官。已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據實分別。有不
合格例。輕重失倫者。治罪。

南京都察院

凡本院問擬刑名。審錄取決重囚。及提問職官
等項。俱與南京刑部同。

凡南京各衙門考滿郎中等官。本院發河南道
考覈牒送南京吏部。該司覆考停俸。赴京給由。
凡兵馬司兵馬考滿。先赴兵部考覈。咨送本院
行河南道考。

凡六年一次會同南京吏部考察南京五品以
下官員。與都察院同。

凡操江官軍。本院副都御史。或僉都御史一員。

奉

勅提督并巡視九江至鎮江蘇松等處江道沿江
軍衛有司盜賊之事皆屬焉。成化九年奏准專
督巡江。後復令兼督操江官軍。○嘉靖十三年
題准沿江軍衛除浦子口原無水軍外其九江
安慶儀真鎮江太倉松江等處各照地方大小
造船置器選熟知水利兵快委官統領操演防
守。○又議准長江上下往來船隻數多中間鹽
徒賊盜混雜難辨通行操江巡撫及九江蕪湖
龍江各鈔關抽分部屬安慶儀真守備等官并
各通接江洋省分各府州縣官司但遇經過船
隻俱要灣泊投引查驗仍各置船隻差撥兵快
巡邏。○又題准巡江衙門定委各府同知兼管
巡捕統率壯快常川操守遇警會同該衛官軍
緝捕不許別項衙門差委。○又題准沿江巡檢
司弓兵各該府州縣查點舊額僉補原設巡哨
船隻若有損壞缺少於巡江衙門贓罰銀內動
支打造給兵領駕以備勦捕。○二十三年奏准
沿江地方除授府州縣同知縣丞文憑內明註
管理巡捕字樣令專聽操巡衙門節制

凡各道御史糾劾言事與北道同如遇清軍刷卷北道員少聽都察院定擬奏差

凡奏差各道御史清軍刷卷巡江管屯巡倉等項成化十七年題准各給印信在京對道御史關領差人給付事完復

命進繳

凡巡上下江舊差御史二員一員自龍江關上至九江一員自龍江關下至蘇松等處嘉靖七年題准兼督安慶儀真揚州淮安軍衛有司擒捕鹽徒○十一年奏准巡視上江御史駐劄安

慶下江御史駐劄鎮江奉

勅接管行事○隆慶三年令巡江御史清理沿江一帶蘆洲○萬曆四年令巡視上江御史督理應天太平安慶池州寧國五府廣德州漕糧并京庫錢糧

凡監收鳳陽糧斛差御史一員正統二年令兼理鳳陽中等九衛所并鳳陽府等軍民詞訟○正德二年令兼捕盜○嘉靖四年奏准奉

勅往來查催直隸河南等處起運鳳陽廬滁等府州軍餉○二十四年奏准帶管湖廣黃州府額

解安慶府倉糧。萬曆三年歸併屯田。御史兼管凡巡視屯田。差御史一員。成化四年奏准專理江北四十二衛屯田。遇有詞訟應參奏者備呈總督糧儲都御史具奏處分。○正德二年奏准兼捕盜賊。○十五年議准凡遇災傷年分先期遍歷屯所勘定分數依限奏免。○嘉靖八年題准以年淺御史奏差三年滿日方許更替。○十一年題准兼督錦衣衛及直隸廬鳳淮揚安慶滁徐等衛屯田。照北直隸事例督同徐賴兵備二道嚴令所屬官耕種徵納如有侵占違限拖

欠及誤事不職者各照律例究治。年終具徵解數目奏繳。青冊送部查考。○隆慶三年令兼管南直隸印馬事務

凡巡江巡倉等御史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受理詞訟查盤倉庫審問囚犯禁革姦弊等項於本差事有干涉者悉遵照

勅諭內事例施行。如不係本差事務悉聽巡按御史遵照憲綱處分不得干預。其遇有地方重大事情巡按御史與各專差御史俱有干涉者仍要協和行事不許自分彼此致誤事機仍行所

屬。如事應會處者。通行申呈。其各有專差者。不必稟行呈請。

凡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倉場。舊有提督南京糧儲都御史一員。及御史二員。分差監收草場糧草。及巡視各倉。隆慶四年。裁革都御史。令南京戶部侍郎。帶管提督。仍差御史一員。巡視凡蘇松常鎮等處水利。及高寶湖隄。萬曆三年。奏准。專差御史一員。管理。三年滿日。更替。仍兼管巡視下江。凡照刷南京光祿寺。及南京

內府庫文卷。給散京衛旗軍冬夏布疋。各差御史一員。事完復

命。嘉靖四年。奏准。免復

命。止會同該部。該科。造冊奏繳

凡監收南京

內府各庫布絹。點開

皇城門禁。比驗兵仗局軍器。驗收太常寺犧牲所牛羊。差御史一員

凡清查後湖黃冊。洪武二十四年。差御史二員。同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督率監生

會典卷三百一
比對如有戶口。田糧軍匠埋沒差錯等項。造冊
參奏問罪改正。事完復

命

凡巡視各衙門人匠。存恤各衛新軍。監收庫房
店舍等項鈔課。看裝馬快船隻及石灰山關。清
水潭。秤掣商鹽。各差御史或不妨道事。暫委監
視

凡監收龍江等關。抽分竹木。差御史一員。兼督
江東宣課司。抽分豬羊等項

凡巡城兼巡街道。正統間差御史一員。○弘治
五年奏准。差二員。一員管中。南東。三兵馬司。一
員管西。北。二兵馬司地方。○十四年題准。南京
權要家人。承攬各處官解織造。進用段疋。強分
機戶銀兩者。聽巡城御史拏問。權要故縱。及占
恠者。指實參奏

凡南京各衛所軍士。差御史一員。同兵科給事
中一員。兵部武庫司主事一員。清查姦弊。成化
八年奏准。三年一差

凡南京各營騎操馬匹。下場牧放。弘治十八年
題准。差御史一員。不時點閱

會典卷三百一
二十七
凡南京京營每年題差御史一員管理年終分
別將領舉劾

凡南京各教場操練官軍差御史一員點
凡南京十三門官軍正德十二年差御史二員
點閘不妨道事

凡南京府部院寺等衙門收受俸米銀兩嘉靖
八年題准差御史一員會同給事中一員監收
督察

凡
聖節正旦冬至

千秋節各衙門先期進表箋至期習儀行慶賀禮
及迎接

詔書開讀俱差御史二員糾儀
凡祭

孝陵及歷代帝王廟先師孔子大江之神俱差御史
二員監禮

凡應天府鄉試差御史二員監試隆慶元年添
委御史二員搜檢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二

通政使司
中書舍人

通政使司

洪武三年。初置察言司。設司令。掌受四方章奏。尋革。十年。始置通政使司。正三品衙門。設通政使。左右通政。左右參議。經歷司。經歷。知事。職專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臣民。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災異等事。成化二年。增設騰黃右通政。列銜本司。不與司事。今革。

出納帝命

洪武十四年令。本司職專出納。與內外諸司俱無文移。有徑行本司者。以違制論。○二十六年定。凡有

帝命。必當詳審覆奏。允當然後施行。

通達下情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有四方陳情建言。伸訴冤枉。民間疾苦。善惡等事。知必隨即奏聞。及告不公。不法等事。事重者。於底簿內謄寫所告緣由。齎狀奏聞。仍將所奉

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抄行。常事者。另置底簿。將文狀編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當該衙門整理。月終奏繳底簿。送該科。督併承行。該衙門回銷。○永樂四年。令本司奏事。雖小必聞。

凡每日早朝。引奏天下臣民。及入遞所奏事。或五事。七事。遇大寒大暑。減免奏數不一。

開拆實封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或人齎到司。須於公廳。眼同開拆。仔細檢看。事干軍情機密。調撥軍馬。

及外國來降。進貢方物。急缺官員。提問軍職。有司官員。并請

旨定奪事務。即於底簿內。謄寫畧節緣由。當將原來實封。

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

旨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令該衙門抄出施行。其進繳稅糧文冊。勘合通關。起解軍囚等項。附簿明白。止送該科收。不必入奏。

凡邊方腹裏盜賊機密重情。正德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題奏到司。隨即封進。不許遲留。副本

亦要隨本封實。咨呈等文。免掛號待事。已施行。方許開拆附卷。各該奉行衙門。俱要慎密關防。如有漏泄。一體治罪。○嘉靖十二年。令凡內外奏報軍機。并兵部議處賊情。不拘齋戒日期。照常封進。

凡題本奏本。嘉靖八年題准。照原定長短廣狹格式。刊印頒降。令內外臣民遵守。不許違越。奏本字樣。務與題本大畧相似。毋得細小。違者本司參駁治罪。

凡在京大小衙門。但係奏本。不分公事私事。并

在外守備等項內臣。陳情已事。巡撫都御史。巡按等項御史。總兵副參。及分守守備備倭等項。武職宣慰宣撫招討等司。及府州縣等衙門。一應錢糧軍馬刑名。乞

恩認罪繳

勅等項本冊。俱赴本司投進。嘉靖八年題准。有徑自封進者。本司參駁治罪。

凡軍民人等。奏告詞訟。本司參詳。除謀逆機密重情。無主人命。全家被人殘害。侵欺係官錢糧。偽造寶鈔。私鑄銅錢。并干已事情外。中間看係

革前。并不干已事。及審出添捏等項。虛情例不該奏告。就于本後。明白參出。抄送法司。該道再加詳審。立案不行。嘉靖八年題准。有硃語太長。浮詞太多。及一應違錯不敬者。本司參駁治罪。凡內外各衙門。一應公事。用題本。其雖係公事。而循例奏報。奏賀若乞

恩認罪繳

勅謝

恩并軍民人等。陳情建言。伸訴等事。俱用奏本。嘉靖十八年定。

皇太子監國。用啓本。奏題皆曰啓。伏候
勅旨。曰

令旨

關防公文勘合

洪武二十六年定。本司置立出入文簿。令各房
令典分掌。內外衙門。公文到司。必須辨驗。允當
隨即於簿內編號。註寫某衙門行某處為某事。
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畢。令
鋪兵於文簿內書名畫字遞送。若行移不當。及
違式差錯。洗補。互相推調等項。事重者。入奏區

處常事。照依

欽定事例。在外。貼送當該衙門。如律在京衙門。退回
改正。將發過公文。并差錯件數。月終類奏。文簿
繳進。若各處公文。事干軍情災異機密重事。隨
即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如呈稟五府六部都
察院等衙門公文緊要者。入奏。仍用

欽降勘合。用使本衙門印信。云寫

旨意。貼送當該衙門。覆奏施行。若誤遞到有施行者
奏訖。亦貼送當該衙門。無施行者。亦入奏。送該
科給事中收照。○宣德四年令。在京諸司行移

在外三司軍衛府州縣催辦事務悉聽本衙門自行分管辦理。有輒差掌印正官及坐名差官者。通政司糾舉處以重罪。

月奏

凡本司發過五府六部都察院及內外諸司衙門公文。并照駁各衙門差錯公文實封等件。及行移勘合原告文狀。掣人起數。給由人員。每月類奏。年終通行類數開奏。

凡每月終五府等衙門出入公文等項數目。面奏送科外。其給由起復官員。仍奏令吏部查理。

雜行

凡天下府州縣奏到本年雨澤。本年終

面奏類送戶科

萬曆六年革

凡本司日逐收下奏本夾板。年終

面奏。令錦衣衛差人運送司禮監交收。

凡本司合用紙劄。於刑部見收囚人紙劄內關用。印色等項。原從順天府買用。後奏准於刑部支給官錢買用。今仍於順天府關用。

凡

命官會議大事。會問大獄。秋後審錄重囚。及會推文

職大臣。總兵官。本司官皆預

凡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經本司轉行。凡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官員俸糧。俱從本司帶支。今自行關支

南京通政使司

凡南京軍民人等陳告狀詞。置立底簿。將狀編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入狀送各該衙門整理。弘治十三年奏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受詞訟

凡南京各衙門公文出入。俱赴本司掛號

凡每月朔望日。各衙門堂上官會議。本司掌印官預

凡每歲秋後。法司會各衙門官。審錄重囚。本司掌印官預

凡南京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從本司轉行

凡南京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俸糧。俱於本司帶支

中書舍人

國初中書省設直省舍人。從八品。洪武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後中書省革。更定為從七品。職專書寫。

誥勅。開符鐵券等事。共額設二十員。無正副。例推年深者一人掌印。其恩廕帶俸及

文華

武英東西二房。

內閣

誥勅

制勅二房分直者。無常員。

文華殿門東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書寫書籍等項。

武英殿門西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寫篆

冊寶圖書等項。

凡

親王之國。

勅符事號。赴

內閣。謄寫其底簿。付印。綬監照收。

凡

親王。

郡王。并妃。初授封號。合授金冊銀冊。俱從銀作局造冊。文寫完。仍送本局鐫刻。

凡

王府自

郡王以下。至奉國中尉。自

王夫人以下。至鄉君及儀賓。合給

誥命。公侯駙馬伯。内外文武官。及蕃王土官。合給

誥勅命。俱從該部奏准送寫。

凡公侯伯。初授封爵。合給鐵券。從工部造完送

寫

誥文。并券陰。則例畢。轉送銀作局鐫刻。填金。仍領回。以右一面頒給。左一面。年終奏送古今通集

庫收貯

凡内外文武官。應給

誥勅。俱於翰林院領寫。其新製武官

誥命。自有織定誥文。請誥。續誥。俱從兵部徑自送

黃填寫

凡

誥勅軸。俱南京織染局織造。齎送工部。轉送印綬監。會同掌印官。檢選收貯。或不堪用。仍會同叅奏。

凡

王府誥軸。舊製。

王雲龍。

王夫人雲鳳。軸嵌七寶。後

親郡王俱用。惟

親郡王生母封夫人者。仍給

誥命。如舊製。鎮國將軍及夫人。用玉軸。輔國將軍

及夫人。犀軸。奉國將軍及淑人。鎮國中尉及恭

人。俱金軸。輔國中尉及宜人。奉國中尉及安人。

俱角軸。郡主及郡主儀賓。犀軸。縣主及縣主儀

賓。郡君及郡君儀賓。俱金軸。縣君及縣君儀賓。

鄉君及鄉君儀賓。俱角軸。

凡文武官

誥勅軸。舊製。官一品。雲鶴錦。夫人。雲鸞錦。俱玉軸。

二品。獅子。夫人。鴻漸。俱犀軸。三品。四品。瑞荷。淑

人。恭人。芙蓉。俱金軸。五品。瑞草。宜人。四季花。俱

角軸。六品。七品。安人。孺人。俱葵花。烏木軸。及八

品九品官同。文用玉箸篆。武用柳葉篆。品級花樣引首同。新製武官誥軸。一品至七品俱鎧甲葵花引首。抹金軸。仍用柳葉篆文。今兼用之。

凡該用

誥勅軸俱於

御前奏過。將原領印綬監勘合號紙。備細填寫各該給

誥勅職名流品軸數。繳進該監比對登記。內號底簿。照數領用。其號紙文官并

王府蕃王土官與武職舊製俱用智字號。武官新

製用仁字號

凡寫

誥勅。成化二十三年奉

旨。照奏准年月填寫

凡寫完

誥勅軸類編勘合底簿。公侯伯內外文武官舊用二十八宿。後更定。公侯伯本身并追封用仁義禮智字。蕃王及文官一品二品本身同。三品以下用十二支字。追封用文行忠信等字。武官新製續誥用千字文。請誥仍用二十八宿。永樂以

後請誥用急就章。蠻夷土官各從文武類編。每字編滿一千道。仍從前續編。若

王府并駙馬都尉俱不編號。其底簿。

王府及儀賓共一扇。駙馬都尉蕃王土官各一扇。

公侯伯共一扇。文官一品二品各一扇。三品至

五品共一扇。六品至九品共一扇。武官請誥續

誥各一扇。外官品級雖與京官相同。俱列于後。

用寶完備。收候每年終於

御前奏過。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編完

誥勅軸。會同該部該司該科官與尚寶司官於

皇極門用寶訖。仍領回收貯。候該部請

旨領給

凡吏部兵部奏過應該拘收追奪

誥勅。俱會掌印官收貯燒燬。仍於勘合底簿內明

白開註

凡頒

賜文武官扇。從司禮監辦完送寫

凡大祀

天地分官二員隨

駕供事

凡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及傳

制傳臚等項。分官四員。于

皇極殿侍班

凡

東宮千秋令節。并正旦。冬至。分官二員。於

文華殿侍班

凡冊封

宗室。例充副使

凡會試。委官一員。與

制勅房官。收掌試卷

凡武舉。正德十三年題准。委官一員。與兵部屬

官。收掌試卷

凡寫武官

誥勅。并騰黃監生。舊用八十名。後定為四十名。俱

從兵部送用。天順八年。令會同兵部堂上官。選

取。成化十三年題准。以二十五名寫誥。十五名

轉送通政司。騰黃

凡行移各衙門。俱從通政司轉行

凡各官俸。通政司關支。今自行關支。監生月糧。兵部關支。

凡每日各官并監生酒飯。俱光祿寺供給。凡寫。

誥勅。合用紙劄筆墨。具奏於司禮監關支。其武官誥勅。合用紙劄筆墨。該兵部具奏。行順天府買用。凡裱裝用。

寶勘合底簿等項。合用裱背等匠八名。工部每季差撥應用。

南京中書舍人

後不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三

六科

六科

國初設給事中。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設給事中二員。秩從七品。推年長者一人掌科事。尋隸承勅監。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設左右司諫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已改名元士。又曰士源。或增至八十一人。二十四年。始更定六科給事中品秩。每科設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

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俱正九品。三十三年定。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而不置左右。永樂間。仍設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正統七年。更鑄六科印。萬曆八年。裁戶科給事中四員。兵科五員。刑科四員。禮科二員。十一年。復戶兵刑科給事中各二員。禮科一員。今共為五十員。職專主封駁糾劾等事。

凡每日早朝。六科輪官一員。於殿廷左右。執筆紀錄。

聖旨。仍於文簿內。註寫某日某官某欽記相同。以防

壅蔽

凡各衙門題奏本狀奉

旨發落事件。開坐具本。戶禮兵工刑五科。俱送吏科。每日早朝。六科掌科官。同於

御前進呈

凡內官內使傳

旨。各該衙門補本覆奏。再得

旨。然後施行

凡六科每日收到各衙門題奏本狀。奉有

聖旨者。各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又置文簿陸續編

號。開具本狀。俱送監交收。

凡六科每日接到各衙門題奏本章。逐一抄寫書冊。五日一送。

內閣。以備編纂。

凡禮儀邊務等事。及軍民人等陳言有關大體者。掌科官奉

旨。同文武大臣會議。弘治元年題准。假以陳言希進市恩報怨。及紛更舊法者。參駁究治。

凡

內閣。及吏兵二部尚書。在外總督總兵奉

旨。會推。掌科官皆預

凡兩京大臣方面等官。有不職者。俱得劾奏。或大班

面劾。及諸人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劾奏。正德元年題准。若係重事。

特旨。令科道記著者。即時糾舉。不得隱漏。

凡三年天下諸司官朝覲。除考察黜退外。其存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大班露章

面奏。嘉靖六年題准。被誣奪職者。各科即時論辯。

凡一應題奏本。成化十三年題准。若有違礙事。

情及字樣差訛洗補迹污等項。舉出該衙門抄行

凡各衙門。援不為例事奏請者。正德三年。令該科指實劾奏

凡各衙門抄出該科參語。正德十六年題准。俱要寫入本內覆奏。及行在外勘事衙門。若任情增減削去者。指實劾奏

凡文武官。違例乘轎。及武職上馬用交牀。出入乘小轎者。嘉靖五年題准。聽六科糾劾。從重罰治降調

凡各衙門題奏本奉到

聖旨。堂上官一員。隨赴本科。批押于後

凡各衙門題奏過本狀。俱附寫文簿。後五日。各衙門具發落日期。赴科註銷。過期延緩者。參奏凡在外司府衙門。每年將完銷過兩京六部行移勘合。填寫底簿。送各科收貯。以備查考

凡內外一應章奏。該部院題覆。行各撫按官。俱立限奏報。仍具考成簿二扇。每月赴科倒換。并開已未完手本註銷。每上下半年。各科將過限未完事件。并撫按職名。先行該部查明。類送應

題科分查覆欠數多寡具本題參

凡登聞鼓樓。每日各科輪官一員。如有申訴冤枉。并陳告機密重情者。受狀具題本封進。其訴狀人先自殘傷者。參奏。如決囚之日。有訴冤者。受狀後。批校尉手。傳令停決候

旨。嘉靖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狀。薄暮封進

凡遇開朝。給事中二員。分東西班。與糾儀御史。會同鴻臚寺。錦衣衛清查

凡各衙門該朝官。各具職名。置卯曆一扇。輪送各科。每日早。各官赴科。領曆畫卯。仍將前曆送科。月終查考。若五卯以上不到者。參究

凡各衙門大小官員。公差患病。開註門籍。文職屬吏戶禮三科輪掌。武職屬兵刑工三科輪掌。各衙門有堂上印信手本到科。方准收照備註。凡每歲大祀

天地。都給事中入壇陪祀。給事中各一員。從駕供事。嘉靖十五年題准。凡遇

宗廟祭祀。都給事中。俱令陪祭。凡遇

聖駕親行耕藉禮。各科掌印官陪祀。給事中各一員
供事。一體侍宴

凡遇

聖駕上

陵。各科官扈從

凡

大閱演武。遇

聖駕親臨。各科掌印官各一員隨從

凡殿試舉人。掌科官充受卷等執事官

凡禮部會試。科官三員充同考試官。兵部武舉

會試。掌科官二員充同考試官

凡冊封宗室。及蕃王。或告諭夷邦。以各科官充

副使。或正使

凡三法司奉

旨於

午門前鞫問罪囚。掌科官亦預

凡六科掌印員缺。俱該科左右等給事中。具題

請

旨署印。如一科全缺。吏科具題。以次序相應官員署

掌

凡六科員缺。如本科都左右給事中。止有一員。而各科官多者。許坐名題請一員。暫委協理。候本科官到日。仍回該科。

凡各科左右給事中。缺至五員以上。吏科開缺。送吏部題缺請補。各官歷俸。照依次序開列。如遇都給事中員缺。即日開缺。送部具題。

凡各科官員。并監生俸糧。於通政司帶支。今自行關支。

凡各科官員。并監生。每日酒飯。俱光祿寺供給。凡各科公用紙劄。每季。

面奏取

旨。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二季於都察院。關用印色。

順天府買用

凡各科行移各衙門。俱經通政司轉行。

吏科

凡吏部引選文職官員。掌科官一員。與本部尚書侍郎同赴。

御前請

旨選用。并看用選官印子。填寫榜文。

凡吏部選除在外衙門官員。該領赴任文憑。俱。

先赴本科。畫字定限。考滿官復任同。如在京領憑後患病未即出京。在外因公事稽遲未即離任。具奏具狀到部。告改憑限者。亦送科定改發行。

凡吏部初選有司官。該領為政須知。俱先赴本科畫字。

凡吏部累次選過官缺。除大選外。每一月或兩月。堂上官赴科附簿。以備查考。

凡吏部貼黃本科官一員。會同稽勲司官。赴印綬監領貼。

凡吏部累次選除過官員職名。除寫文簿用。

寶。年終本科奏送印綬監。轉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尚寶司奏過文職官員。合給

誥勅用寶。本科官中書舍人。吏部驗封司官同赴皇極門監視。其合追奪。從吏部奏繳者。亦會本科官燒燬。

凡

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文職朝官門籍。查有填註公差患病等項。于次月具奏。

凡在京文職官員。丁憂。該領孝字號勘合。吏部

會典卷三十三
開送本科填寫。各官俱先赴科畫字。嘉靖二十七年令。公差在外聞喪官員。免其赴京。差人齎執勘結公文。赴部告領。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給引照會。

凡天下諸司文職官員考滿到京。各具給由奏本文冊。送科稽考。其有違限差錯等項。俱參出施行。

凡督撫官。三年考滿到部。俱以交代入境之日為始。足三十六箇月為一考。其在京在途月日。俱不准。如月日不足。未滿先奏。及隱匿過名者。

本科參奏

凡天下諸司官吏。三年朝覲到京。奏繳須知文冊到科。查出錢糧等項數目差錯者。經該官吏參奏究治。

凡外官三年考察。京官六年考察。自陳之後。本科官同各科具奏拾遺。

凡各衙門大小官員。不由吏部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乞。

恩傳

旨陞除等項。本科參出施行。

凡雜流異途出身及年遠違例妄行陳乞錄蔭者本科參奏治罪

凡大臣乞

恩贈謚弘治四年令吏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徇情比例濫請該科記著

凡吏部推陞官員正德四年題准若將才力不及改除教授等官朦朧奏陞有司者本科劾奏凡內外衙門及巡撫巡按等官保舉官員未當或交通囑託徇私濫保者撫按等官復

命將任淺官員槩薦及有舉無効或將已致仕官員混劾充數者各差御史於本等職業之外濫保市恩者俱聽本科參出請

旨究處

凡各處領

勅方面官員嘉靖二十七年令撫按官不許輒放離任違者本科糾奏

凡各衙門於

北安門進出一應錢糧先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具底簿戶部用印發各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送本科稽考

戶科

凡有司徵收秋糧。南京戶部。照例刊印勘合。給付糧長。將本區合徵稅糧。依期送納。各該倉庫。填寫實收數目。奏繳。其勘合。仍送本科註銷。凡漕運錢糧。每年終。戶部各司。具手本。赴科註銷。

凡各鹽運司。提舉司。合辦鹽課。年終。具辦完實數。造冊。奏繳。就差該吏。赴科註銷。

凡戶部差官。監收各處糧米。及鈔關船料錢鈔。本科赴司禮監。領精微勘合批文一道。定限給

付。歲滿更替回還。仍將原批。赴監查明。送本科銷繳。

凡各邊錢糧。成化二十一年。題准。巡撫都御史。郎中等官。造到文冊。戶部查明。造青冊八本。每年八月終。題知。堂上官。并該司郎中。送科批押收候。各處報到。收放數目。赴科添註。註銷。遲錯。故違等項。本科糾舉。其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每季終。甘肅。每半年。造冊。奏繳。送科。

凡各都司。每年終。將屯種旗軍舍餘。栽種桑棗。數目。奏繳。送科。

凡各河泊所魚課。年終具辦過數目。填完原降
勘合。奏繳送科收查。

凡各府州縣管糧官員。及各倉場大使等官。考
滿給由。各親齎本冊。赴科交查。

凡應天府龍江關。每年三月。將批過各處進關
糧米數目。差吏來奏。本科官引奏。令該衙門查
理。

凡甲字等庫官。遇考滿等項。本科官一員引奏。
將收過錢糧等物。委官查盤。

凡查盤邊方糧草。本科官與各科輪差。

凡甲字等十庫。該收錢鈔等物。每季。本科與各
科輪差官一員監收。

凡光祿寺該收錢糧。每季。本科差官一員監收。
凡順天府錢糧。每年一次。本科題差給事中一
員。會同御史查盤。嘉靖二十七年題准。照節慎
庫例。三年一次題差。

凡

內府各監局象馬牛羊等倉場。及府部等衙門收
受俸米。嘉靖八年題准。本科會推各科給事中
共三員。奏差同御史分投巡視監收。

凡巡視各處牧馬草場及種首宿園地。本科與各科官輪差。嘉靖七年題准。戶部委官。每月將官旗呈報到牛馬收除實在數目。開報本科。并巡視官稽考。其各倉場內使。及養馬指揮千百戶。有勤能廉靜。或貪刻廢弛者。年終聽本科。及巡視官察其畜產繁耗。指實旌効。若私占旗軍包納月錢。及內外官軍醫獸。倒死餒養馬牛等畜提督等官。故縱容隱者。指實參奏。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兼管京伍草場。

凡各邊鹽糧。成化四年題准。內外官豪包占開中者。本科參奏。嘉靖六年題准。奏討殘鹽餘鹽。

減價報中。任場買補。不候挨單者。本科查參。

凡違例奏討地土。混占侵賴者。本科參奏。

凡戶部關給京官折俸絹布等物。文冊到科。及各衛開具關給數目。送科掛號。磨算差者。參奏。凡戶部關給軍官折俸銀兩。每季。本科差官一員。會同給散。

凡賞賜京衛軍士冬衣布花。例出榜文。本科掌科官。同給事中一員。捧榜。

面奏。付

長安右門守衛官領出張掛。其冬衣布花本科與各科官每年輪差一員會同給散。凡遇節日等項賞賜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鈔錠本科於

午門裏照數給散。若各科監生辦事半年已滿。每人例賞胡椒折鈔亦從本科給散。

凡順天府宛大二縣及通州鋪戶。成化十二年議准。十年一次差科道官清理。嘉靖十三年題准。本科給事中一員會同御史審編。

凡每年戶部將五府六部都察院國子監并京通武成中等衛。

長安等四門倉一應見在糧斛數目。磨算明白。分豁廩座各另造冊。奏聞送科。收候各衙門放過糧斛。照數註銷。

凡光祿寺每月該進

奉先殿供養。

乾清等宮湯飯製造

御酒及

內閣兩房六科官員。司禮等監局人匠飯食等項。用過粳米糯米白米數目。每月開數送科註銷。

禮科

凡每日各衙門

御前面奏并封進奏本等項事理俱先具印信奏目送本科類寫送司禮監進呈

凡御史出巡印信及鎮巡等官關防俱從本科畫字出給字號關繳

凡行人序班監生差往

王府祭墓報訃伴送夷人等項該給

內府精微批文俱從本科定限事畢送科銷繳

凡朝參官員關領牙牌及改造者俱從禮部手

本赴本科畫字出給字號赴尚寶司關領

凡差官出使外國嘉靖二十四年令選差儀度修偉官員不許一槩輪差或所用非人本科糾

舉

凡內外給由公差官吏人等朝見本科官引奏該衙門整理

凡錦衣衛差人勘提囚犯到京本科引奏請

旨

凡禮部給度僧道本科差官一員會同考試

凡行慶賀大禮導駕官十員導表二員傳

制導

駕員數同。

東宮行慶賀禮導駕導箋各二員。

郊祀慶成侍宴官每科一員俱本科查取職名轉送

禮部

凡

經筵本科照序取各科官二員侍儀

凡奏討蟒衣飛魚等衣弘治十三年題准除文

武大臣并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果有勲勞德望

特恩給賜外若有寅緣比例奏討者本科叅劾

凡大臣曾經糾劾削奪公論不與者弘治四年

令本科記著不許濫請贈謚

凡祭葬贈謚廕子正德二年題准三品以上未

經三年考滿未及關

誥命違例陳請者本科糾奏

凡豹房豹隻嘉靖七年令本科記著不許再行

進取

凡官員人等節錢路費鈔錠及辦事已滿監生

折鈔胡椒并外夷賞賜衣服等件俱本科出票

給賞仍

面奏數目。其前月總數。仍於月終面奏。

凡禮部填發各

王府名封婚禮等項勘合。及行兩直隸十三布政司各項勘合。每季終。精膳司將發過日期。開造文冊。送科備照。候銷繳稽查。

兵科

凡兵部引選襲替武職官員。掌科官一員與本部尚書侍郎。

御前奉

旨同選。并看用選官印子。

凡兵部選過官員赴任。俱先赴本科畫字。其文憑定限給付。

凡內外武職比試。及總小旗併鎗。本科官一員會同監試。定其對偶。并批中否。送兵部施行。其不中者。本科仍行參奏。

凡

內府各門進出事件。并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小勘合用本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精微印。領出。

每三日。俱給與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寫。小勘合。送

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憑查考

凡

皇城內外守衛官軍。三日更代。每班各衛經歷。開寫名數。具奏本。送本科。類寫揭帖。次日早。掌科

官于

御前奏進。及祭享。朝賀。圍宿官軍。并朔望

東駕侍衛官軍。五府各衛。俱開寫名數。具啓本。送本科。類寫揭帖。先一日。於

御前奏進

凡

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武職朝官門籍。查有填註公差患病等項。於月終具奏

凡揀選大漢將軍。本科掌印官會選

凡揀選守衛。及操練官軍。本科差官一員會選

凡東南西北四城兵馬司官。每三日。一點各城守門官軍。點過。本日晚。各具奏本。送科。類寫揭帖。次日早。送司禮監

凡兵部造完武職貼黃。及續附貼黃。并中書舍

人寫完武職

誥勅尚寶司官用寶。本科官一員監視。其誥勅有應追奪者。亦同尚寶司官燒燬。

凡五府差官僉押解犯人。本府先將聽差人員挨次編簿。送科收執。遇有差遣。應差官舍赴科報名。將所差衛分。并限期填簿。差回之日。赴科註銷。以憑查察。

凡在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鑰匙。赴司禮監開門給付。事完。仍赴本科關領銷繳。

凡登聞鼓下所受狀詞。并虜中投降男子。該收勇士。夷人習儀。該撥馬騎。年例打冰打蓼草等事。該撥軍士。但奉

旨。該本科承行者。錦衣衛當直官。填寫駕帖。送本科僉名。給與施行。

凡

午門外直宿將軍。於夜間。或因祭祀。遞出鑰匙。或以物投下。試驗警急。將軍即赴科來報。早朝本科官引至。

御前奏知

凡邊方險阻關堡。并衝要地方。每三年。各邊官畫圖。送本科收貯。

凡各邊鎮巡等官。造獲功。及陣亡官軍。若出境燒荒里數。并撥過官軍文冊。俱送本科收查。

凡在京衛所官軍馬羸揭帖。五年一次。送本科查算。差錯參問。

凡各邊巡撫官。并南北直隸奏差御史。印烙過馬駒。及南北太僕寺。苑馬寺。各都司等衙門。印俵過馬牛等數。及天下給過驛馬數。南京造過馬快等船。并差過起數。各造冊。送本科收照。

凡天下清軍御史。清過軍士。三年一造冊。巡按御史。及二司府州縣官。問過充軍人。每年一造冊。送本科收照。

凡兵部清理在京各衛軍士。本科差官一員。凡每年。巡視各倉場。收放馬匹官軍。本科差官一員。

凡兵部存恤京衛勾到各處軍士。每月。本科差官一員。

凡每月巡視官馬。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凡每月單日。巡視。

皇城宿直官軍。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二員。
凡南京內官出入公幹。并

皇城四門出入事件。填過精微勘合。將盡先行具奏。兵部轉行本科。將該給勘合。編完字號。赴司禮監用精微印。并附底簿給出發。南京兵科給用。

凡點閘各營操練官軍。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嘉靖七年題准。三年一換。不時巡歷。糾舉奸弊。提督坐營等官。賣放役。占。及貪污庸懦者。指實參奏。

凡各邊提督軍務等官。奏帶軍民職官。錦衣衛旗校。冒濫報功。及要求奏帶者。本科參奏。

凡武職賢否。嘉靖八年題准。兵部按季將兩京五府各營及親軍衛分堂上管事。在外鎮守分守。守備。方面等官。開寫履歷貫址年歲。及曾經舉劾考語。開造揭帖二本。每孟月一日。差官送科。次日早朝。掌科官將一本。

御前奏進。一本留科查考。

凡廠衛獲功人員。每三年一次。類奏覈實。遵照格例陞賞。嘉靖二十五年令。凡違例者。本科劾。

奏

凡錦衣衛官旗校軍。有假幫工役。希求恩澤者。本科指實。參奏重治。

凡推用將官。嘉靖二十六年令。兩廣雲貴四川地方生長者。不許推入京營。及西北邊用。本科記著。

凡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官員。兩京五府掌印僉書公侯伯。并管紅盔將軍侯伯。及錦衣衛堂上掌印僉書等官。照例自陳。及兵部考察畢。日本科會同各科諮訪。有不職者。連名具題。參劾。

凡府衛應朝官員。遇有公差患病等項。開註門籍。本科及刑工二科輪掌。每月終。輪掌科分將門籍送本科查明具題。

凡各衙門奉差官員。兵部出給勘合。封送本科掛號。如有例外加增者。即行裁革。自外差到員役勘合。赴科銷號。驗有真正本批。方准換給。每季終。本科官一員。車駕司官一員。將銷繳勘合。公同查對。如有假偽。併洗改等弊。聽本科參究。凡法司問擬充軍。及

欽發充軍。五府差官押解。每府預將聽差官舍姓名。

編定次序。具印簿送科。遇有軍犯。該府將押解官舍。給付批文。定以限期。赴科登記原簿。回日。仍赴科查銷。如有違限。照例參究。

刑科

凡法司送到原報。并續收實。在囚人數目揭帖。每月三次。本科早朝奏進。

凡法司具奏斬絞罪囚。決不待時。并秋後處決者。本科仍三覆奏。得

旨。然後行刑。其梟首重犯。在獄病故。刑部奏請押赴市曹處決者。本科亦三覆奏。請

旨

凡擊登聞鼓訴寃。并錦衣衛等衙門捉獲人犯。三法司處決罪囚。奉

欽依者。俱該錦衣衛直日官。將原給

駕帖。填寫緣由。并人犯姓名。除鼓下詞狀。從各科直鼓官批送外。其餘俱送本科。列名批鈐。以憑送問處決。

凡法司見監斬絞罪囚在獄病故者。具題後。用手本。送本科類註。以備覆奏。

凡法司問過罪囚。各用揭帖。每月初一日。輪報

各科查對相同。領精微文簿填寫畢。仍類送本科收貯。

凡每年正月初。刑部。都察院。開具上年南北囚數揭帖送科。於二月二十一日。轉送兵科。次早

面進

凡每月五城兵馬司捉獲囚數。具奏本。送本科備照。西北二城兵馬司。具有無掘竈禁山等項結狀。送本科查考。

凡每月初。法司問過軍職住俸京軍犯罪。各具報本科附簿。以憑查考。

凡奉

旨差官勘問在外事情。本科與各科輪差。

凡錦衣衛奉

旨提取罪犯。從本科批

駕帖

奏。凡歲終。法司問擬過輕重罪囚。開數送本科類

奏。凡法司奏差勘事審錄決囚等項。官員。都察院。奏差御史巡按。及監生書吏人等。赴各該清軍。刷卷提學巡鹽巡茶巡關等項。御史處書辦。各

該請給

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赴本科。照各批文定限。轉發各衙門給付。事完。各齎原批。赴本科。轉送內府銷繳。

凡各衙門於

東安等門進出一應錢糧。先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底簿。戶部用印。底簿發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并勘合送本科銷繳。

工科

凡工部軍器局製造軍器。本科差官一員試驗。凡囚人運甄贖罪。工部於司禮監關領精微簿二扇。法司附簿。送本科。每月一註。以憑稽考。凡工部奏差造墳抽分等項官員。各該請給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送本科。照批定限給付。事完。各齎原批。赴本科。轉送

內府銷繳

凡蘆溝橋通州廣積通積。抽分竹木局。每月初一日。將前月分支過竹木等項數目。開具手本。大使等官。赴科投報查考。

凡南京龍江瓦屑壩二處。抽分竹木等物。每季將收放過數目造冊。差人齎繳。本科官引奏查理。

凡南京差軍士栽種過漆桐梭樹苗秧。管領百戶。具數前來。本科官引奏。

凡囚人工役運灰等項。工科按季委辦事官管領。遇有逃者。本科官引奏挨拏。

凡營建監工。本科與各科官輪差。

凡虜中走回男子。收充勇士。該給房價者。錦衣衛齎帖到科。批寫送部。

凡各衙門於

午門

西安門進出一應錢糧。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底簿。戶部用印。發各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候完。俱送本科銷繳。凡南京六畜場。并在京宣課司等衙門。抽分猪羊等物。本科編成字號勘合用印。送司禮監等衙門。轉發填用。

凡寶源局鑄錢。弘治十七年題准。按季稽考工料。并錢數。本科與各科官輪差。

凡

內府派出各項錢糧。嘉靖七年題准。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會同工部該司掌印官估計。開行原派衙門。公同收受。

凡內庫用青字仁字號勘合。本科於乙字庫關領紙劄。編寫完備。同尚寶司官奏請用寶。連底簿。送司禮監交收。

凡工部盈甲王恭二廠軍器。及各處解到弓箭弦條。本科官一員。會同巡視東城御史。及工部司官一員。於戊字庫監收。年終造冊奏報。本科

官。及東城御史。仍兼巡視節慎庫錢糧。

凡工部各項料價。每年上下半年。本科差官一員。同巡視科道。四司掌印官。會估時價一次。造冊奏報。

凡京通二倉。每年工部修理倉廩。工完。開具手本送科。本科官一員。查驗有無冒破。年終造冊奏繳。

凡各直省司府。解納錢糧完欠分數。工部開載考成簿內。每月赴科註銷一次。本科查對分數不及者。每上下半年。會同各科題參。

南京六科

凡糾劾言事及行移俸給等項。俱與六科同。凡每年錦衣等衛所軍士。該給冬衣布鈔。各科輪會御史。戶部官給散具奏。

凡估計兩京光祿寺等處錢糧。各科輪管。凡南京

皇城內外守衛及京城內外守門官軍。各科輪點。凡各處解到軍人。於各衛所存恤。各科輪管。

凡南京

內府進出各項錢糧填銷勘合。六科按季輪管。

凡三年一造陳言文冊。各科同御史部官查審。凡應天府各項鋪行。每十年。各科輪會御史。戶工二部官審編造冊奏繳。

凡應天府各行料價。各科輪會御史。戶工二部官估計。

凡南京光祿寺及應天府。每月開具時估結狀。送輪管科官查考。

凡南京各衛所關支折俸布絹。六科輪會御史。及戶部差官給散。

凡南京各衛所軍校匠役關支過月糧。三年一

會典卷之三十三
次。六科輪會御史及兵部委官清查具奏
凡南京中和橋等三草場并

內府各監局及光祿寺錢糧部院寺等衙門俸米
六科輪會御史監收督察年終各造冊奏繳

南京吏科

凡南京吏部考覈過直隸府州所屬司獄司等
衙門給由官員及准南京法司送到直隸所屬
還職官員該給文憑俱赴本科定限填給
凡南京各衙門官丁憂除堂上官外其餘該給
孝字號勘合者俱赴本科填給

凡南京吏部差官類齎各項文冊文憑等項合
給

內府批文本科填給

凡兩京四品以上官每六年例於各官自陳之
後有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凡南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官每六年南京吏部
考察畢日有遺漏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
拾遺

凡在外官員每三年朝覲考察其方面官有不
職者本科先期會同各科具本糾劾以備考察

凡朝覲考察畢。三年之內。在外方面。陞任京堂。中有冒濫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南京戶科

凡南京文武衙門。月支糧料。及

內府九庫收放錢糧。每月造冊。赴本科註銷。

凡天下造到戶口黃冊。俱送後湖收貯。本科官

與南京戶部官專管查理。曠賒

凡南京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茶鹽引

由契本銅板。俱收貯本科。其編號木記。收貯南

京戶部。遇該開中。戶部差官到科。印刷編定。齎

赴開中處所給發。引文印文。洪武間。止稱戶部

正統十一年。始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印

及銅板木記。用使年久。模糊平乏。則奏請改鑄

刊造。正德四年。令南京戶科。委給事中一員。專

一收掌鹽引板片紙料。督率人匠。印刷畢日。本

部委主事一員。赴科領出。督匠編號。用印收候

各運司關領。十六年。以兩淮兩浙等六轉運鹽

使司。四川廣東等三鹽課司。并應天府批驗茶

引所。茶鹽引目銅板。年久模糊。令南京工部。查

理字樣。依數鑄完。仍送本科收掌。其不堪舊板。

亦封貯本科

計南京戶部鹽引之印一顆

南京戶部茶引之印一顆

鹽糧勘合銅板一片

茶糧勘合銅板一片

鳳陽府廣濟關勘合銅板一片

長淮關勘合銅板一片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十四片見用

一片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十一片見用

一片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廣東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梧州府銅板二片

海北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片

四川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五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靈州鹽課司銅板一片

鞏昌府銅板一片

威楚鹽使司銅板二片

延安府銅板三片

廣西布政司銅板二片

茶鹽銅板三片

涼州鹽課司銅板一片

契本銅板五片

安寧鹽使司銅板二片

龍江鹽倉銅板一片

建昌府銅板二片

茶由銅板一十片

應天府置石灰山關銅板一片

龍江關半印勘合銅板一片

凡南京

皇城四門照進照出照過照馬銷訖銅記各一顆
併起銷勘合俱本科收掌給發

凡南直隸江浙糧長勘合本科印發
凡南京各關鈔貫每月赴本科報銷

凡南京戶部差官管理各處鈔關倉糧精微批
文本科給銷

凡上江二縣鋪戶辦納過

孝陵等處供祀黃白紙錢及光祿寺應用雞鶩等牲
該應天府開具堂本赴本科關領應惠字號勘
合該府查明給發價銀

凡甲字等九庫并各監局及光祿寺監督收放
錢糧每遇年終本科題差給事中一員同御史

及部官巡視

南京禮科

凡南京各衙門差官等項精微批文俱赴本科
附簿回日註銷

凡南京禮部差官查點和州等處牛隻精微批
文本科給銷

凡歲時南京文武官員行禮本科會同糾儀官
及禮部該司官點闡

凡南京教坊司各該事因隨即具報本科每月
仍具甘結

南京兵科

凡直隸各衛所總小旗併鎗。本科官監視

凡南京各教場該操軍時月。本科官同御史兵部官點閱

凡南京各營騎操馬匹。本科會兵部官查點
凡馬快船裝載進鮮并進用物件。本科官會御史兵部車駕司官驗裝定撥

凡南京

內府各衙門進出事件。并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
小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

小勘合用本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印。俱給與
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完。小勘合送
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備查考

凡南京

皇城內外守衛官軍。三日更代。每班各衛經歷開
寫名數。呈報本科。類寫揭帖。每月終。送南京司
禮監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官。每三日。一點各城守門
官軍。呈報本科。月終。送南京司禮監

凡南京各衛所運糧軍餘。每年本科同御史兵

部官清查撥補。事完造冊奏繳。

凡南京五軍都督府。差官押解軍犯。兵部差官押解聽守馬快船隻。及齎文進京等項批文。本科給銷。

凡南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

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銷繳。各領出勘合。俱由本科查覈掛號。

凡南京新江口。改差操備官軍名數。每月把總官員。開具揭帖。呈報本科。

凡南京兵部武庫司。柴薪直堂銀兩。每三年。本科同御史。會該部堂上官一員。清查造冊奏繳。凡南京新江口。戰巡哨各船。季終。本科同南京兵工二部主事查點。

凡遇考選軍政官員之年。本科關巡視皇城給事中。將守衛官員考覈賢否。造冊送南京兵部備考。

凡南京

內府衙門。起運赴京扛櫃錢糧。合用民夫。經該衙門。具手本送本科查覈。批行上江二縣撥送應用。

凡南京五軍都督府掌印僉書并錦衣衛堂上官。每五年各官自陳之後。有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連名具本覈奏。

凡南京營務。本科官同南京該道御史領勅巡視。每年終照例舉劾將領等官。

南京刑科

凡每歲秋後審錄重囚。本科與各科官皆預。凡南京都察院出巡御史。并書吏批文。本科給銷。

凡南京三法司差人奏繳季冊。本科給批回還。銷繳。俱月終類送司禮監。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每月捕獲過盜數。及奉過各衙門發問犯人。叅送南京刑部緣由。赴科註銷。

南京工科

凡南京

內府衙門及

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合該修理工程大者。本科官與南京工部等官會勘具奏修理。

凡南京丁字戊字等庫軍器錢糧。本科會內官

同收

凡南京龍江瓦屑壩二處抽分竹木等物。工部局官。每季具收放數目。造冊呈報本科。

凡南京工部差官管運軍需及催償木料等項批文。本科填給銷繳。

凡南京工部寶源局鼓鑄銅錢。本科同御史會該部主事估驗軍器局。成造軍器。會該部堂上官試驗。

凡南京工部營繕等四司錢糧。每三年一次。差本科官。及南京該道御史。同本部堂上官查盤。

具造本冊奏繳

大正會集

會集卷之三

三



